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之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终止运作的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安信
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
金合同的公告》，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
称“本基金”）之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
代码：150275）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
代码：150276）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
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
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安信
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折算成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终止运
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
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
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
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可能存在

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由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由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前，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 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或者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合并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按照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 | 折算前 | | 份额折算比例 | 折算后 | |
|-------------|---------------|---------|-------------------------------|-----------|---------------------|
| |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 基金份额（份） | | 基金份额净值（元） | 基金份额 |
|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 0.900 | 100,000 | （无变化） | 0.900 | 100,000 份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
| 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 | 1.010 | 100,000 | 1.12222222 （全部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 0.900 | 112,222 份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
| 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 | 0.790 | 100,000 | 0.87777778 （全部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 0.900 | 87,777 份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安信

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安信一带一路 A 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 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 持有时间 (T) | 赎回费率 |
|----------------------------|-------|
| $T < 7$ 天 | 1.50% |
| $7 \text{ 天} \leq T < 1$ 年 | 0.50% |
| $1 \text{ 年} \leq T < 2$ 年 | 0.25% |
| $T \geq 2$ 年 | 0.00% |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2) 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 7 日内 1.50%，7 日及以上 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25%归入基金资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
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088-0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6日